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營運處

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

本人 _____ (申請人姓名/公司名稱) 因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

行動電話 3G 影音行動電話業務之號碼可攜服務，同意授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，依此申請書，代為向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
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，移轉號碼如下：

單一行動電話號碼：_____。

兩個以上行動電話號碼，共_____門，如附件(如有不同移轉改接日請另填申請書及附件)。

本人不同意部分號碼可攜移轉，若附件所有之門號無法同時移轉時，本申請書作廢。

預訂移轉改接日期與時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早上 2:00 ~ 5:00

1. 請移出經營者接獲本申請書正本後，視同接獲本人之正式書面退租申請，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，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。
2. 本人同意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5 日，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。
3. 如本人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租或換號時，上列之原攜碼門號，將無法繼續使用。

此致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遠致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移出經營者) |

立申請書人簽章 (公司戶請蓋大小章)：

申請書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95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本申請書之攜碼服務申請，係依主管機關及電信總局相關規定辦理，變更時亦同。
-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：『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、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，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；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，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。』
- 為配合移轉改接日之施工作業，各業者將統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之凌晨 2:00~5:00 時間內施工。
- 如貴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，請至少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 2 個工作天通知本公司。
- 依主管機關規定，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，本公司於接獲貴用戶之變更號碼申請時，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者終止攜碼服務，貴用戶無須另行提出申請。

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第一聯：供移入經營者向移出經營者提出退租申請用；第二份：供移入經營者留存。